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探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1. 納入相關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修改；
2. 刪除關於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3. 規定在任何年度 (i) 關閉股東名冊以供檢查；和 (ii) 暫停股份轉讓登記的相應期間，可在報紙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以此類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在該年度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但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或變更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前任何時間或召開股東大會之時有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6.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7.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 澄清 (i) 本公司核數師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 (ii) 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及
10.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細微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 (i) 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所述的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方可作實。於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修訂將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